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確認下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述 18 個項目的評級，以及通過第 7 至第 8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背景

2. 請委員備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上次會議為止歷史建築物的評級狀況：

- (a) 196 個項目為一級歷史建築；
- (b) 391 個項目為二級歷史建築；
- (c) 581 個項目為三級歷史建築；
- (d) 328 個項目不予評級；
- (e) 46 個項目因已宣布為古蹟，不再進一步處理；以及
- (f) 26 個項目因已拆卸或大幅改建，不再進一步處理。

審議項目

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 3.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通過附件 A所載以下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a) 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配水庫；
- (b) 山頂柯士甸山道山頂食水配水庫；
- (c) 山頂普樂道歌賦山食水配水庫；以及

(d) 深水埗巴域街 2 號石硤尾健康院。

4.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按照既定做法，為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接獲三份意見書共九項意見。在該九項意見中，有六項支持(a)至(c)項的擬議評級，另外三項支持給予(d)項「不予評級」的評級。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所有意見書均已在會議前交予委員審閱。

為接獲反對意見的項目確認評級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名單當中，有 24 項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擬議評級，惟因之前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反對或意見而尚未確認。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不會影響有關建築物的業權、用途、管理及發展權。為彰顯這些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並推展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的評級工作，古蹟辦請古諮會檢視並確認葵青九華徑以下 14 幢建築物的擬議評級：

- (a) 九華徑 1 號養正家塾 (附件 B 第 1 項)；
- (b) 九華徑 4 至 5 號 (附件 B 第 2 項)；
- (c) 九華徑 10 號 (附件 B 第 3 項)；
- (d) 九華徑 14 號 (附件 B 第 4 項)；
- (e) 九華徑 15 號 (附件 B 第 5 項)；
- (f) 九華徑 30 號 (附件 B 第 6 項)；
- (g) 九華徑 32 號 (附件 B 第 7 項)；
- (h) 九華徑 39 號 (附件 B 第 8 項)；
- (i) 九華徑 42 號 (附件 B 第 9 項)；
- (j) 九華徑 42 號 A (附件 B 第 10 項)；
- (k) 九華徑 43 號 (附件 B 第 11 項)；
- (l) 九華徑 26 號 A 饒公祠 (附件 B 第 12 項)；
- (m) 九華徑 13 號曾氏外祖祠 (附件 B 第 13 項)；以及
- (n) 九華徑 28 號 B 曾氏家祠(附件 B 第 14 項)。

6. 古諮會在二零零九年三月通過(a)至(l)項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以及(m)及(n)項的「不予評級」擬議評級。有關業主在二零零九年公眾諮詢期間提出反對。反對信和古蹟辦的回覆已在會議前交予委員審閱。請委員確認上述 14 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7. 評審小組已完成以下四個項目的重新評估／評級工作：
- (a) 半山馬己仙峽道雅賓利食水抽水站(重新評估)；
 - (b) 大澳石仔埗街前大澳水務廠房；
 - (c) 西貢北潭涌上窰聖母七苦小堂；以及
 - (d) 西貢浪茄聖母聖誕小堂。

8. 就上述四個項目建議的擬議評級載於附件 C。委員提出意見後，古蹟辦會按既定做法，把上述項目的擬議評級及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上載古諮會的網站，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若收到任何意見，我們會向委員匯報，在確認評級前再作考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
- (a) 考慮確認上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述 18 個項目的評級；以及
 - (b) 考慮通過上文第 7 至第 8 段所述四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一年九月

檔號:AMO/22-3/0